(上接B66版)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陈民召集并主持,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郭立志先生,独立董事杜小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谷宁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在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熬算等值的美元。上述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拟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换算等值的美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金融相关业务审计、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等特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勤万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截止2018年末中勤万信其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900余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若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需要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分支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中勤万信在深圳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2014年2月13日,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540、541、544号房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中勤万信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执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止2018年末中勤万信其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3,900余万元,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0元
分支机构职业风险基金使用限额:8,000万元
分支机构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分支机构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年12月31日):69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 481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年12月31日):1263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82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姓名:肖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从业经历: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姓名:陈丽敏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从业经历:从201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 36,08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1,77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6,02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3200余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8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职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项目合伙人的从业经历:肖逸,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合伙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李晓敏,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的从业经历:肖逸,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的从业经历:陈丽敏,从201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5、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20,937,059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211,19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937,059股调整为219,725,865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为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8,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政伟、高飞林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年度(2019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0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93,99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20,937,059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211,194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0,937,059股调整为219,725,865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转回或转销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1.62	226.21	242.33	93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18	42.50		103.68
存货跌价准备	684.32	270.95	347.17	608.10
合计	1697.12	539.66	589.50	1647.28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2.33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26.21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2.5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0.95万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42.3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2.33万元。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9.66万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89.50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66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4元,共计募集资金33,31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00.00万元后(含税)的募集资金为31,11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18.00万元(包含进项税额68.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392.62万元(包含新增股本溢价27,200.00万元和上述相关费用增值税进项额1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7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同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106829938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7年2月已销户,原三方协议失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2135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7年9月已销户,四方协议失效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80588010003387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018年8月已销户,四方协议失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66668888818	5,073,460.9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三方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56270884638	17,412,506.4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方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60168439435	29,508,997.7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方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610816889	7,237,236.9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方协议
合 计		59,232,202.1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一)截止2020年4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294.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结余资金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建设项目	14,228.00	14,118.00	11,742.20	83.17%	已